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林 翠 華

林 翠 蘭

相 對 人 好 來 屋 國 際 開 發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松 益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返 還 所 有 權 狀 等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相 對 人 應 給 付 聲 請 人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 壹 萬 捌 仟 伍 佰 肆 拾 參 元 ， 及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相 對 人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鈞院107年度訴字第599號請求返還所有權狀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並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在案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43元，亟待請求強制執行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單據，聲請裁定確定之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99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擔。」，嗣因相對人聲明不服而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易第23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、地政規費200元及證人日旅費1,008元，合計為18,543元，並有該單據為證，是以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8,543元，並依上揭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3 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